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王怡文
電話：06-3901125
傳真：06-2982768
電子信箱：genevawa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33524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35249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陳惠婉君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關廟區五甲段
1379-1地號土地（原登記名義人：陳王淑真）權利價金公
告文1份，請惠予於108年4月8日前張貼公告周知（公告期
間：108年4月9日至108年7月10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囑託國有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
 - （一）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。
 - （三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
 - （四）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利周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府地政

局，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關廟區公所轉送所轄深坑里辦公處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1份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代理人林吟璐君及申請人陳惠婉君，俟公告3個月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(及轄屬深坑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門首公布欄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(含附件)、陳惠婉君(含附件)、林吟璐君(陳惠婉君之代理人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